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9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陳儀瑞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字第200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7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（驗餘淨重零點貳貳參柒公克及零點貳貳陸伍公克）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儀瑞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001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2年2月14日確定，並於113年6月13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。而本案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驗餘淨重分別為0.2237公克及0.2265公克）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違禁物品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001號為緩起訴處分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於112年2月14日駁回再議而確定，並於113年6月13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，有緩起訴處分書、再議駁回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。而扣案之結晶2包（驗餘淨重分別為0.2237公克及0.226

01 5公克)，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  
02 療養院111年5月26日草療鑑字第1110500238號鑑驗書附卷可  
03 參（見毒偵卷第131頁），足認上開扣案之晶體確屬違禁物  
04 無訛，且為本案被告施用所用，為被告所自承（見毒偵卷第  
05 96頁）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  
06 沒收銷燬之。至因鑑驗用罄部分之毒品既已不存在，自毋庸  
07 為沒收銷燬之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 
09 條第1項前段，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 
11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吳逸儒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4 附繕本）

15 書記官 林桓陞  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